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關連交易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就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負債 提供財務資助及賠償保證

信貸協議、銀行擔保和賠償保證

華州礦業擬訂立信貸協議；據此，放款人將向華州礦業借出金額最多達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之貸款。銀行貸款的款項將用於撥付華州(加蓬)經營加蓬錳業務的資本和經營開支。

華州礦業在信貸協議下的責任須由銀行擔保人根據銀行擔保提供擔保；銀行擔保人在銀行擔保下的責任則由中信大錳礦業根據賠償保證所提供的賠償保證作抵押。

上市規則的影響

CITIC Damen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頂峰持有20%權益。頂峰為中信裕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裕聯則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和CA，控制本公司54.05%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華州礦業(CITIC Dameng Holdings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賠償保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賠償保證總額的每項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故提供賠償保證只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緒言

華州礦業擬訂立信貸協議；據此，放款人將向華州礦業借出金額最多達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之貸款。銀行貸款的款項將用於撥付華州(加蓬)經營加蓬錳業務的資本和經營開支。

華州礦業在信貸協議下的責任須由銀行擔保人根據銀行擔保提供擔保；銀行擔保人在銀行擔保下的責任則由中信大錳礦業根據賠償保證所提供的賠償保證作抵押。

賠償保證

(a) 日期： 2009年3月20日

(b) 訂約方：

(i) 中信大錳礦業

(ii) 銀行擔保人

(c) 協議內容：

根據賠償保證，中信大錳礦業須就華州礦業未能根據信貸協議支付任何款項，並於接獲要求時向銀行擔保人賠償銀行擔保人根據銀行擔保所支付的任何金額。

有關中信大錳礦業、華州礦業及銀行擔保人的資料

中信大錳礦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的業務。

華州礦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為華州(加蓬)，該公司乃從事加蓬錳業務。

銀行擔保人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業務權益。

賠償保證的理由和裨益

銀行貸款將為華州(加蓬)提供額外資金，以撥付加蓬錳業務的資本和經營開支。

銀行擔保乃信貸協議的一項條件，為此，中信大錳礦業必須向銀行擔保人提供賠償保證以獲得銀行擔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賠償保證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CITIC Damen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頂峰持有20%權益。頂峰為中信裕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裕聯則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和CA，控制本公司54.05%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華州礦業(CITIC Dameng Holdings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賠償保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賠償保證總額的每項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故提供賠償保證只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頂峰」	指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行擔保」	指	銀行擔保人將於2009年3月20日或之後就銀行貸款而向放款人提供的擔保
「銀行擔保人」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分行，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商業銀行
「銀行貸款」	指	放款人給予華州礦業根據信貸協議的條款提取金額最多達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ITIC Dameng Holdings」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信裕聯」	指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貸協議」	指	華州礦業與放款人將於2009年3月20日或之後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加蓬錳業務」	指	包括加蓬共和國內的錳勘探、開採和加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州(加蓬)」	指	Compagni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ines de Huazhou (Gabon)，一間在加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州礦業」	指	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賠償保證」	指	中信大錳礦業於2009年3月20日向銀行擔保人提供的賠償保證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放款人」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業務中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商業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和僅就本公佈而言，在本公佈內對中國或國內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09年3月20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和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和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